

证券代码：832895

证券简称：ST 浩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志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浩瀚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梁辉、周玲玉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泰医药”）100%股权，向交易对方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西薇琳医疗

美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琳医疗”）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昇泰医药、薇琳医疗成为浩瀚股份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经审计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薇琳医疗经审计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7,745,754.46
购买昇泰医药 100% 股权+薇琳医疗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14,400,000.00
浩瀚股份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358,122.91
占比④=②/③	330.42 %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 2021 年 0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薇琳医疗 2021 年 0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⑤	5,823,216.78
浩瀚股份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⑥	-4,410,985.26
占比⑦=②/⑥	-326.46 %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30.42%。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昇泰医药 100% 股权（直接持股）、薇琳医疗 100% 股权（直接持股）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

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42.35 万元，评估增值 59.56 万元，增值率为 32.58%。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

(2022) A010 号), 经收益法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标的资产薇琳医疗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251.82 万元, 评估增值 842.96 万元, 增值率 206.1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 确定标的资产昇泰医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 万元, 标的资产薇琳医疗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 万元, 交易价格约等于对应的评估价, 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二)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所购买的资产, 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 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昇泰医药 100% 的股权和薇琳医疗 100%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 权属清晰、完整, 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 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 昇泰医药、薇琳医疗将成为浩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两家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 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浩瀚股份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历经探索, 最终未能实现业务盈利能力的增长, 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 公司领导层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意积极谋求挂牌公司持续优化、调整, 向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产, 采用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加公司风险抵抗能力, 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两家医药零售公司, 其中昇泰医药主

要业务为药品、保健品零售，主要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药制品，已获取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经销授权，其商品市场需求较大，近几年内能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成本主要是商品采购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稳定；薇琳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其业务于 2019 年 5 月正式启动，经营期间已实现稳定增长，现已江西省赣州市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医疗美容机构，其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美容医疗项目品种多样，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两家标的公司，意在以两家公司现有的经营基础为公司创造盈利；同时将公司未来业务向大健康产业方向逐步转型，形成以医药产品研发与制造、门店终端销售、医院终端销售等上下游有机结合的全新产业链，逐步衍生出对投资者有利的盈利项目，激活公司在股转系统中挂牌的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其中张志辉为浩瀚股份及子公司万安硕业监事，且同时已持有薇琳医疗 17.105% 股份。浩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其余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之购买薇琳医疗 100%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2 月 24 日，浩瀚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方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7 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编制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情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0026 号《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028 号《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 号）、《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0 号），公司将上述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提交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状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

值公允、准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状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42.35 万元，评估增值 59.56 万元，增值率为 32.58%。

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0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薇琳医疗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251.82 万元，评估增值 842.96 万元，增值率 206.1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昇

泰医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 万元，标的资产薇琳医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 万元，交易价格约等于对应的评估价，定价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变动及相关情况变更公司章程。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1）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2）聘请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3）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4）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三）《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六）《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